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叶伙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伙胜

项目负责人：黄炳炎

填表人：黄炳炎

建设单位：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17817627950
邮编：517238
地址：和平县彭寨镇聚史村黄颈坑 229 省道北边

编制单位：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17817627950
邮编：517238
地址：和平县彭寨镇聚史村黄颈坑 229 省道北边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和平县彭寨镇聚史村黄颈坑 229 省道北边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商品混凝土 11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商品混凝土 11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3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和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1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2519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发布）；</p> <p>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6、《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p> <p>7、《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p> <p>8、《关于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和环审〔2020〕15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施工期扬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营运期粉尘(颗粒物)原环评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通报内容(详见附件3),现搅拌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引至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详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0.5
油烟	2.0	--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菜地灌溉。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详见表1-2。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分析项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pH 值	5.5~8.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0
悬浮物 (SS)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3、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

表二、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和平县彭寨镇聚史村黄颈坑 229 省道北边（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中心地理位置为：E：115°6'3.002"，N：24°22'6.051"。总投资 25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地面积 6397m²，建筑面积 1200m²，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年产商品混凝土 11 万吨。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和平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关于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审〔2020〕15 号）（详见附件 2）。

项目员工 22 人，员工只中午在厂区就餐，不住宿。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对生活污水、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生活污水监测点设在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食堂油烟设在油烟处理后；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设在项目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在项目厂界上风向一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项目厂界下风向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共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噪声监测在厂界外各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3、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化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	是否一致
建筑内容	总占地面积 6397m ²	总占地面积 6397m ²	一致
	总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一致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一致
给电	项目用电由市供电局供给	项目用电由市供电局供给	一致
排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环保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菜地浇灌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环保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菜地浇灌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经环保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菜地浇灌	经环保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菜地浇灌	一致
	生产废水	经三级自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搅拌工序)与车辆冲洗,不外排	经三级自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搅拌工序)与车辆冲洗,不外排	一致
废气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厨房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食堂厨房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一致
	颗粒物	厂区内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堆场扬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堆场扬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采取隔声、减振或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采取隔声、减振或降噪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一般固废	生产废水沉淀处理过程产生的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搅拌工序)	生产废水沉淀处理过程产生的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搅拌工序)	一致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搅拌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铲车	2 台	2 台	无变化
3	混凝土搅拌车	8 台	8 台	无变化
4	泵车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地磅	1 台	1 台	无变化
6	实验室	1 个	1 个	无变化
7	变压器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风机	2 台	0	-2
9	空压机	0	1 台	+1

注:设备中风机已更换空压机,所用空压机为低噪音的设备,对周边环境影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设备购买合同详见附件 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具体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设计用量	验收期间日用量 (t)
----	--------	----	------	-------------

				2021年 12月2日	2021年 12月3日	2022年6 月22日	2022年6 月23日
1	石仔	t/a	36975	117	118	117	118
2	沙	t/a	24750	78	79	78	79
3	水泥	t/a	10000	32	32	32	32
4	减水剂	t/a	150	0.475	0.48	0.475	0.48
5	粉煤灰	t/a	1500	4.75	4.8	4.75	4.8
注：本项目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本次调试所用时间为 30 天。							

2、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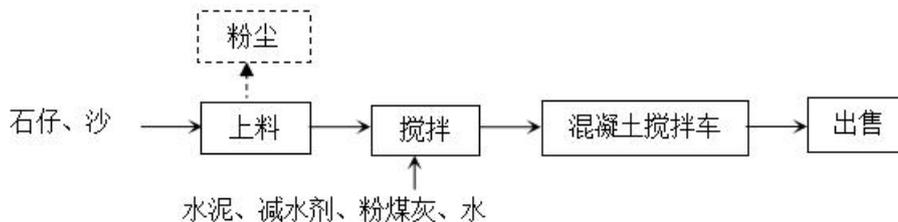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用水量约 363600m³/a，其中工艺新鲜用水为 360000m³/a、抑尘喷洒用水为 2700m³/a、洗车用水为 900m³/a；本项目生产废水（洗车废水）量为 900m³/a，经三级自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搅拌工序），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 81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菜地灌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年产商品混凝土 11 万吨/年。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动。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工艺说明：采用铲车将石仔、沙投到上料仓，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到搅拌机，同时水泥、送水剂、粉煤灰、水等物料通过管道输送到搅拌机，在搅拌机中对物料进行均匀搅拌，达到搅拌匀度即为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输送到混凝土搅拌车后即可出售。

项目变更情况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关于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2020〕15号）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部分略发生变化，但是不属于规定的重大变动，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内容	风机 2 台	空压机 1 台	不属于重大变动；风机更换为空压机，所用空压机为低噪音的设备，对周边环境影响低。
环保工程	项目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堆场扬尘，通过洒水预湿和在上料点喷水雾等方法对粉尘进行防治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中，项目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通过设置半封闭料仓和喷水雾等方法对粉尘进行防治后无组织排放。	上料粉尘增加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减少了颗粒物的排放。

表三、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实验检测废水和洗车废水，生产废水量约 9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业主提供，实验检测主要用快速检测试剂包，检测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水，所以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洗车废水。每天洗车用水约 3 吨，年废水产生量约 900 吨。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自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搅拌工序）与车辆冲洗，不外排。在第三个沉淀池上安装了自动回用水泵，当废水达到一定界面时，自动回用水泵将水抽至储水池中回用于生产。三级沉淀池容积为 110m³，储水池容积为 220m³。

三级废水池及废水池中的回用水泵、储水池详见下图。

项目生活污水经环保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菜地浇灌。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9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 810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BOD₅、SS 等。



一级沉淀池



二级沉淀池



三级沉淀池



回用水泵



储水池

2、废气

本项目主要生产废气为：1、食堂油烟；2、上料过程的粉尘；3、原料堆场的扬尘。

本项目食堂厨房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中，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引至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原料堆场的扬尘通过将物料储存于半封闭原料仓内，并定期洒水加湿，以降低粉尘排放量。所设布袋除尘器及半封闭料仓详见下图。



半封闭料仓



仓顶除尘器

经上述处理后，粉尘（颗粒物）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生产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同时将风机更换为噪音低的空压机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水沉淀处理过程产生的沉渣，产生量约 3t/a，全部回用于生产（搅拌工序）。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为工作人员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产生量约 5.4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厂界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主要对生活污水、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生活污水监测点设在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食堂油烟设在油烟处理后；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设在项目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在项目厂界上风向一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项目厂界下风向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共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噪声监测在厂界外各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概况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是由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和平县彭寨镇聚史村黄颈坑 229 省道北边，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060293，北纬 24.220562，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总投资 2519 万元，占地面积 6397m²，建筑面积约 1200m²，年产商品混凝土约 11 万吨。

二、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彭寨河的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水质情况优良，能满足该区域的水功能区划，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三、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分析认为，在建设过程中会产生大气扬尘、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环境污染物，这些都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必须引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高度重视。因此，建设方和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限制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使建设期间对外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施工场地周边必须设置标准围挡；工地出口要设置清除车辆泥土的设备；做到车辆不带泥土驶出工地；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泥浆不能流入施工场地外；建筑垃圾在指定地点堆放，用于铺路；生活垃圾要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上料过程的粉尘

本项目上料过程会产生粉尘，通过洒水预湿和在上料点喷水雾等方法对粉尘进行防治，

减少扬尘，防治效率为 80%，则防治后粉尘排放量为 0.007t/a，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原料堆场的扬尘

本项目石仔、沙等原料直接堆放储存在半封闭式原料仓内（一侧门口，其余侧封闭），原料堆放不可避免的产生二次扬尘，定期洒水加湿，以降低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汽车尾气

本项目混凝土搅拌车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CO、NO_x、THC，项目周围无高建筑，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 食堂厨房油烟

本项目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实验检测废水和洗车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等。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搅拌工序），不外排。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沉渣、生活垃圾等。沉渣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搅拌工序），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五、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项目拟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现有环境的使用功能。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在完善和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

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六、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3、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4、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5、作好防范措施，防治废气、噪声扰民；一旦出现相关投诉，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协调处理相关投诉，采取有效措施；

6、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本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本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7、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9年本）的通知》和《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年本）的通知》等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由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和平县彭寨镇聚史村黄颈坑 229 省道北边，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060293 ，北纬 24.220562，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总投资 2519 万元，占地面积

6397m²，建筑面积 1200m²，年产商品混凝土 11 万吨。

二、根据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一)大气执行：施工期扬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营运期粉尘（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9t/a（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执行：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滤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搅拌工序），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三)噪声执行：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执行：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四、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并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实验检测废水和洗车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滤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搅拌工序），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二)生产废气：

(1) 上料过程的粉尘

本项目使用铲车上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应通过洒水预湿和在上料点喷水雾等方法对粉尘进行防治，减少扬尘。

(2) 原料堆场的扬尘

为减轻原料堆场的扬尘污染，项目将物料储存于半封闭原料仓内，并定期洒水加湿，以

降低扬尘。

(3) 食堂厨房油烟

本项目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铲车、搅拌车、泵、风机等，其噪声值约为70~85dB(A)。为了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作操作环境和周围声环境影响，根据各类噪声源特征，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各种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均在75dB(A)左右，设计时应考虑对噪声较大的车间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操作室采用双层隔声门及门窗密封装置，减轻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危害和对环境的影响。

2、风机出口要加消音器和消声风道，风机和风管采用软接头连接，水泵出入口装避振器以降低噪声，在安装高噪设备时应加防振设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场界声环境的影响。

3、在设计中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场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货物运输车辆应配备低音喇叭，在场区内做到不鸣或少鸣笛，以减轻交通噪声对场区周围居民区的影响。

5、在引进设备过程中，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

6、在场区空地上尽量进行绿化，可以起到降噪消声、净化空气的作用。

(四) 固体废物

1、沉渣本项目生产废水过滤处理过程会产生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搅拌工序）。

2、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为该建设项目选址报建和建设依据。项目建成后，须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纳入常规管理。

七、本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本项目的“三废”排放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监测，为日常的管理提供依据。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人员要求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人员有：罗仲楠、招嘉良、郭永健、蔡煜鹏、陈晓、范紫盈、钟军魁、陈磊、郑佳儀、莫沼敏、尹善军，以上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检测人员上岗证详见附件 7。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二）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三）污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污水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

2、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样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质控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四）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

2、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pm 5\%$ 。

（五）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 1 型声级计，其性能指标均符合 GB 12348-2008 的规定，并定期检定。

2、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

（六）数据审核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严谨性，样品分析均在保存有效期内进行，数据经三级审核后才会被报告采用。

（七）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标准：

表 5-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便携式 pH、SX725moder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旱作标准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KAS-1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智能生化培养箱 /LRH-15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ES1035B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UV-5200PC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ES1035B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食堂油烟	油烟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三杯风向风速仪 /P6-8232	
			声校准器 /AWA6022A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废气和噪声，通过对污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及治理设施治理效果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所述。

1、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环保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菜地灌溉。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见图 6-1，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COD _{Cr} 、BOD ₅ 、 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连续 2 天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和颗粒物，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见图 6-1，项目食堂油烟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油烟处理后检测口	油烟浓度	1 次/天，连续 2 天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噪声监测

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见图 6-1，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一次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4、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点位布置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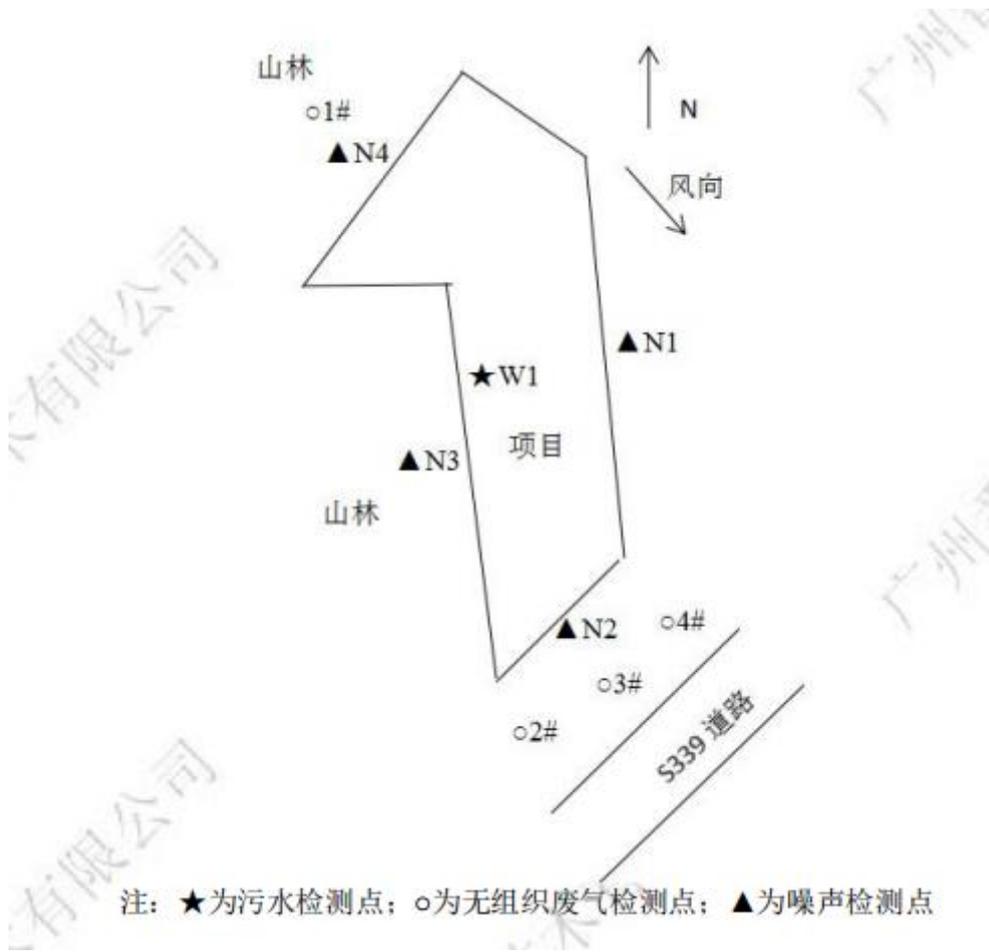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七、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设计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11 万吨。全年工作时间 300d，每天工作时间 8h。项目 2021 年 12 月 2 日/3 日和 2022 年 6 月 22 日/23 日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日生产能力分别为 349 吨和 352 吨，工况达到 95%、96%（企业提供），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 年 12 月 2 日	混凝土	110000 吨/年（即 367 吨/日）	349 吨	95%
2021 年 12 月 3 日	混凝土	110000 吨/年（即 367 吨/日）	352 吨	96%
2022 年 6 月 22 日	混凝土	110000 吨/年（即 367 吨/日）	349 吨	95%
2022 年 6 月 23 日	混凝土	110000 吨/年（即 367 吨/日）	352 吨	96%

验收监测结果：

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3 日对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和 6 月 23 日对食堂油烟进行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5。

1、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 日、3 日现场检测，连续 2 天检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7-1，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3。

表 7-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均值		
2021-12-02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3	7.3	7.3-7.4	5.8-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7	121	127	129	121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4	52.5	61.4	56.2	56.9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5	28	31	33	32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4	0.63	0.53	0.40	0.49	8	达标
2021-12-02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7.3	5.8-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4	113	130	118	116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4	50.8	57.8	56.2	55.6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9	38	40	34	35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5	0.53	0.29	0.40	0.39	8	达标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执行标准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 日、3 日现场颗粒物检测，2022 年 6 月 22 日和 6 月 23 日现场食堂油烟检测，连续 2 天检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和 7-3，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3。

表 7-2 油烟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Nd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有效平均浓度(mg/m ³)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浓度(mg/m ³)	
06月22日	油烟处理后检测口	2	22FQ06080203-01	油烟浓度	655	0.1	0.1	2.0	合格
			22FQ06080203-02	油烟浓度	707	0.1			
			22FQ06080203-03	油烟浓度	655	0.1			
			22FQ06080203-04	油烟浓度	739	0.2			
			22FQ06080203-05	油烟浓度	769	0.1			
06月23日	油烟处理后检测口	2	22FQ06080203-06	油烟浓度	722	0.1	0.1	2.0	合格
			22FQ06080203-07	油烟浓度	654	0.2			
			22FQ06080203-08	油烟浓度	646	0.2			
			22FQ06080203-09	油烟浓度	665	0.1			
			22FQ06080203-10	油烟浓度	674	0.1			
备注	(1)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 折算后的工作灶头数n=1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1-12-02	颗粒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09	0.133	0.116	0.242	0.5	达标

	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171	0.191	0.17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199	0.225	0.23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230	0.242	0.212			
2021-12-03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083	0.121	0.087	0.241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154	0.194	0.24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179	0.176	0.23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233	0.213	0.217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4、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根据2021年12月2日、3日现场检测，连续2天检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4，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3。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标准限值 单位：dB(A)	达标情况
2021-12-02	N1	东厂界外一米	昼间	58.5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一米	昼间	58.1	60	达标
	N3	西厂界外一米	昼间	57.7	60	达标
	N4	北厂界外一米	昼间	56.5	60	达标
2021-12-03	N1	东厂界外一米	昼间	58.6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一米	昼间	57.4	60	达标
	N3	西厂界外一米	昼间	57.2	60	达标
	N4	北厂界外一米	昼间	56.5	6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生产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各项指标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

准》（GB 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限值。

2、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监测结果显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食堂厨房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设备通过隔声、消声和减震处理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年生产时间 300 天，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周边菜地浇灌，不外排。本项目无需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指标主要为颗粒物，通过相关处理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9t/a。

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部分略发生变化，但是不属于规定的重大变动。

2. 环评及批复具体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7-4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自查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项目使用面积	用地面积：1200m ² 建筑面积：6397m ²	用地面积：1200m ² 建筑面积：6397m ²	无变化
总投资(万元)	2519	2519	无变化
环保投资(万元)	60	60	无变化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年产商品混凝土 11 万吨	年产商品混凝土 11 万吨	无变化
主要生产工艺	原辅料-上料-搅拌-混凝土搅拌	原辅料-上料-搅拌-混凝土搅拌车-出	无变化

		车-出售	售	
主要生产设备		搅拌机 1 台、铲车 2 台、混凝土搅拌车 1 台、泵车 1 台、地磅 1 个、风机 2 台、变压器 1 个	搅拌机 1 台、铲车 2 台、混凝土搅拌车 1 台、泵车 1 台、地磅 1 个、空压机 1 台、变压器 1 个	不属于重大变动；风机更换为空压机，所用空压机为低噪音的设备，对周边环境影响低
建设内容（地址、规模、性质等）实际执行情况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和平县彭寨镇聚史村黄颈坑 229 省道北边，属于新建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11 万吨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和平县彭寨镇聚史村黄颈坑 229 省道北边，属于新建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11 万吨	无变化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大气	项目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堆场扬尘，通过洒水预湿和在上料点喷水雾等方法对粉尘进行防治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实际项目配备了布袋除尘器，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通过设置半封闭料仓和喷水雾等方法对粉尘进行防治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原环评没有要求布袋除尘器，实际上上料粉尘增加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减少了颗粒物的排放
		本项目食堂厨房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食堂厨房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无变化
	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菜地灌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菜地灌溉。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菜地灌溉。	无变化
	噪声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相关设备设有减噪、隔音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无变化
	固体废物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工作：本项目生产废水过滤处理过程会产生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过程产生的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变化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试生产。

本次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是在 2021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5%、96%（企业提供），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2、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食堂厨房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标准。

项目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通过设置半封闭料仓和喷水雾等方法对粉尘进行防治后无组织排放。经过上述处理措施后，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2）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在项目厂界外布设的 4 个监测点的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废水：

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1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菜地灌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指标浓度能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废水沉淀处理过程产生的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搅拌工序）。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为工作人员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置。

3、综合结论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验收监测废气、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妥善置。因此，建议本次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和平县彭寨镇聚史村黄颈坑229省道北边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11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11 万吨		环评单位	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和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和环审〔2020〕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2.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624MA54E83W9F001X号			
	验收单位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1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1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4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624MA54E83W9F		验收时间	2022.4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表十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批复文件

附件 3: 环评报告通报内容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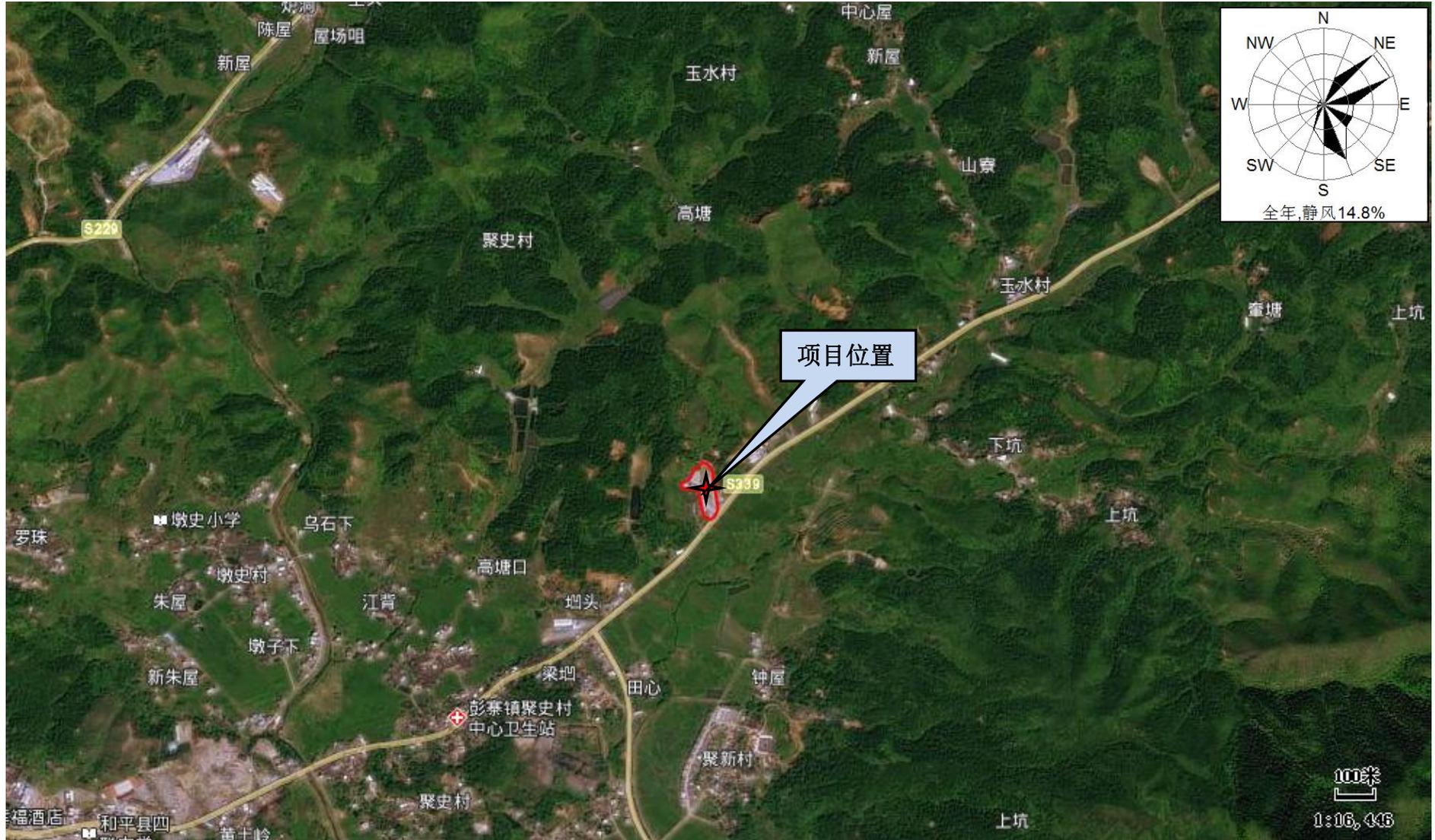
附件 5: 空压机设备购销合同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检测人员上岗证

附件 8: 验收专家意见

附件 9: 其他事项说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16446）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4MA54E83W9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3月1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叶伙胜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商品混凝土生产; 机械设备租赁; 销售: 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 所	和平县彭寨镇聚史村黄颈坑229省道北边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3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和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和环审[2020]15号

关于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9年本）的通知》和《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年本）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由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和平县彭寨镇聚

史村黄颈坑 229 省道北边，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060293，北纬 24.220562，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总投资 2519 万元，占地面积 6397m²，建筑面积约 1200m²，年产商品混凝土约 11 万吨。

二、根据深圳华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一）大气执行：施工期扬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营运期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核定指标为：颗粒物≤0.009t/a（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执行：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滤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搅拌工序），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三）噪声执行：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执行：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四、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工程实行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并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实验检测废水和洗车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滤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搅拌工序），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二) 生产废气：

(1) 上料过程的粉尘

本项目使用铲车上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应通过洒水预湿和在上料点喷水雾等方法对粉尘进行防治，减少扬尘。

(2) 原料堆场的扬尘

为减轻原料堆场的扬尘污染，将物料储存于半封闭原料仓内，并定期洒水加湿，以降低扬尘。

(4) 食堂厨房油烟

本项目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铲车、搅拌车、泵、风机等，其噪声值约为 70-85dB(A)。为了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作操作环境和周围声环境影响，根据各类噪声源特征，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各种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均在 75dB(A) 左右，设计时应考虑对噪声较大的车间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操作室采用双层隔声门及门窗密封装置，减轻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危害和对环境的影响。

2、风机出口要加消音器和消声风道，风机和风管采用软接头连接，水泵出入口装避振器以降低噪声，在安装高噪设备时应加防振设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场界声环境的影响。

3、在设计中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场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货物运输车辆应配备低音喇叭，在场区内做到不鸣或少鸣笛，以减轻交通噪声对场区周围居民区的影响。

5、在引进设备过程中，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

6、在场区空地上尽量进行绿化，可以起到降噪消声、净化空气的作用。

(四)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

1、沉渣本项目生产废水过滤处理过程会产生沉渣，全

部回用于生产（搅拌工序）。

2、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为该建设项目选址报建和建设依据。项目建成后，须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纳入常规管理。

七、本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本项目的“三废”排放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为日常的管理提供依据。



附件3 环评报告通报内容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问题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技术评估单位	审批部门	处理依据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表	<p>1. 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报告中将彭寨水定义为Ⅲ类水环境有误，根据《广东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彭寨水水质目标为Ⅱ类；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业，颗粒物排放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排放限值。</p> <p>2. 污染源源强核算不全。未给出水泥、粉煤灰生产产生的废气污染源强，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4.3.1中“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包括生产、装卸、储存、运输）、产生方式和治理措施，核算项目有组织与无组织、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给出污染因子及其产生和排放的方式、浓度、数量等”的要求。</p> <p>3. 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未提出水泥、粉煤灰等原辅料在生产中产生废气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p>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 (91441624MA54E83W9F)	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YRT2XK)	张素娟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210352014211501000673) 失信计分5分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第二项、第五项、第十项； 《计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本文《监督管理办法》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计分办法（试行）》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624MA54E83W9F001X

排污单位名称：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和平县彭寨镇聚史村黄颈坑229省道北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4MA54E83W9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20211912574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YT2112005

委托单位: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单位地址: 和平县彭寨镇聚史村黄颈坑 229 省道北边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编制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Add):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新路新水坑段 49 号 2 栋 501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02119125744 邮编(Post Code): 511400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时段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8.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标志)时,检测数据及结果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10.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一、检测目的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建成, 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受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 负责对该建设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为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提供检测数据。

二、采样期间工况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2-1。

表 2-1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2-02	混凝土	110000 吨/年 (即 367 吨/日)	349 吨/日	95%
2021-12-03	混凝土	110000 吨/年 (即 367 吨/日)	352 吨/日	96%
备注	1.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实行 1 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2. 生产工况信息、工作时间由委托单位提供。			

三、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1。

表 3-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12-02	14.3~14.7	101.1~101.3	44~47	2.0~2.3	西北	晴
2021-12-03	15.4~15.8	101.1~101.3	46~48	2.1~2.3	西北	晴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4-1。

表 4-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编号	频次	采样日期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污水排放口/★W1	4 次/天, 2 天	2021-12-0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监控点/○2#~○4#	3 次/天, 2 天	2021-12-03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一米 /▲N1~▲N4	昼间 1 次, 2 天	

五、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B)3.1.6	便携式 pH/SX725moder	GZPY EC12-001	0.1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KAS-108	GZPY ES28-0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智能生化培养箱 /LRH-150	GZPY ES05-003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ES1035B	GZPY ES01-004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GZPY ES03-002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ES1035B	GZPY ES01-004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ZPY EC04-001	/
			三杯风向风速仪 /P6-8232	GZPY EC36-001	
			声校准器 /AWA6022A	GZPY EC05-001	

六、检测结果

1、样品状态见表 6-1。

表 6-1 样品状态一览表

采样日期	类别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2021-12-0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微黄色、气味微臭、无油量、微浊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监控点 /○2#~○4#	颗粒物	标识清晰、无破损、数量齐全
2021-12-0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微黄色、气味微臭、无油量、微浊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监控点 /○2#~○4#	颗粒物	标识清晰、无破损、数量齐全

2、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1)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 均值		
2021-12-02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3	7.3	7.3~7.4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7	121	127	129	121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4	52.5	61.4	56.2	56.9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5	28	31	33	32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4	0.63	0.53	0.40	0.49	8	达标
2021-12-03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7.3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4	113	130	118	116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4	50.8	57.8	56.2	55.6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9	38	40	34	35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5	0.53	0.29	0.40	0.39	8	达标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执行标准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限值。								
备注	/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2-02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94	0.133	0.116	0.242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171	0.191	0.17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199	0.225	0.23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30	0.242	0.212			
2021-12-03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83	0.121	0.087	0.241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154	0.194	0.24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179	0.176	0.23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33	0.213	0.217			
执行标准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							

4、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单位: dB(A)	达标情况
2021-12-02	N1	东厂界外一米	昼间	58.5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一米	昼间	58.1	60	达标
	N3	西厂界外一米	昼间	57.7	60	达标
	N4	北厂界外一米	昼间	56.5	60	达标
2021-12-03	N1	东厂界外一米	昼间	58.6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一米	昼间	57.4	60	达标
	N3	西厂界外一米	昼间	57.2	60	达标
	N4	北厂界外一米	昼间	56.5	60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域标准限值					
备注	/					

七、点位分布示意图



注: ★为污水检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 人员要求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人员有: 罗仲楠、招嘉良、郭永健、蔡煜鹏、陈晓、范紫盈以上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二) 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 并在结果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三) 污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污水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
- 2、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样一定比例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质控样测定等, 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四)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
- 2、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校准, 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偏差应 $\leq 5\%$ 。

(五)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1型声级计, 其性能指标均符合GB 12348-2008的规定, 并定期检定。
- 2、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否则测量无效。

(六) 数据审核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严谨性, 样品分析均在保存有效期内进行, 数据经三级审核后才被报告采用。

九、结论

生活污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工况均达到 75%以上, 符合验收要求。

结果表明, 该项目验收期间:

(1) 污水

该企业污水处理后排放口所测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表 1 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该企业无组织散逸的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企业厂界东、南、西、北面所测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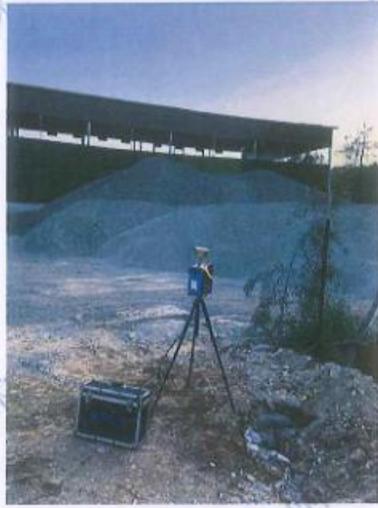
十、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检测点



生活污水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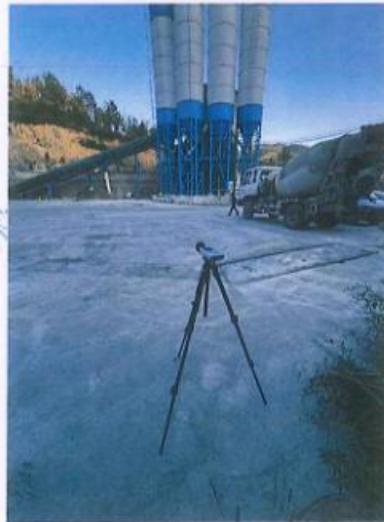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本报告结束”

编制: 秦紫欣

审核: 

签发: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1819110990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T-202206080203

项目名称: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和平县彭寨镇聚史村黄颈坑 229 省道北边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检测目的：

对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钟军魁、陈磊、郑佳儀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22日-2022年06月23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莫沼敏、尹善军
分析日期	2022年06月24日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有组织 废气	油烟处理后检测口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 GB 18483-2001	1×1×2	样品完好无破损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0.1mg/m ³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油烟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速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效平均浓度 (mg/m ³)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06月22日	油烟处理后检测口	2	22FQ06080203-01	油烟浓度	655	0.1	0.1	2.0	合格
			22FQ06080203-02	油烟浓度	707	0.1			
			22FQ06080203-03	油烟浓度	655	0.1			
			22FQ06080203-04	油烟浓度	739	0.2			
			22FQ06080203-05	油烟浓度	769	0.1			
06月23日	油烟处理后检测口	2	22FQ06080203-06	油烟浓度	722	0.1	0.1	2.0	合格
			22FQ06080203-07	油烟浓度	654	0.2			
			22FQ06080203-08	油烟浓度	646	0.2			
			22FQ06080203-09	油烟浓度	665	0.1			
			22FQ06080203-10	油烟浓度	674	0.1			
备注	(1)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限值; (2) 折算后的工作灶头数 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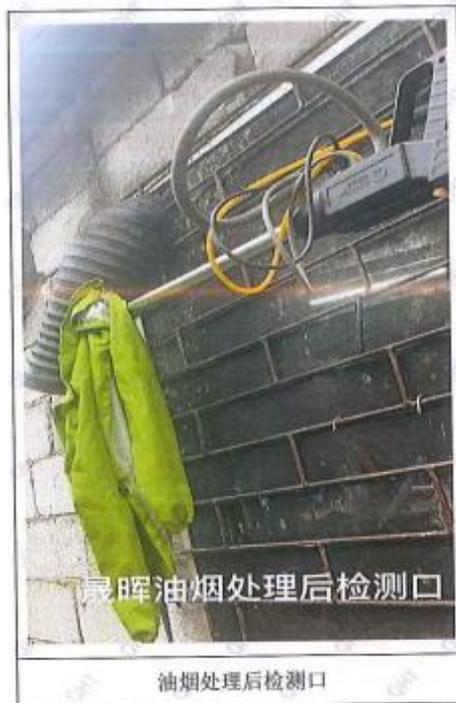


五、质量控制结果:

表 5-1 现场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检出限	结论
22FQ06080203-KB1	油烟浓度	mg/m ³	0.1L	0.1	合格
22FQ06080203-KB2	油烟浓度	mg/m ³	0.1L	0.1	合格
备注	(1)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附图: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附件 7 检测人员上岗证

**检测技术人员能力考核
上岗证**



持证人 蔡煜鹏

所在岗位 采样部

证书编号 GZPY22003

考核合格项目

经笔试考核合格，现授权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包含室内空气）、疾病预防控制、噪声和振动、土壤范围内的采/抽样和检测。

培训记录			
年度	成绩	年度	成绩
2022	良好		

发证单位：广州番禺一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14日

公正 科学 准确 高效

检测技术人员能力考核 上岗证



持证人 陈晓
所在岗位 实验室
证书编号 GZPY21002

考核合格项目

经笔试考核合格，现授权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包含室内空气）、疾病预防控制、噪声和振动、土壤范围内的采/抽样和检测。

培训记录

年度	成绩	年度	成绩
2021	优秀		
2022	优秀		

发证单位：杭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1年1月13日

公正 科学 准确 高效

检测技术人员能力考核 上岗证



持证人 范紫盈
所在岗位 实验室
证书编号 GZPY21019

考核合格项目

经笔试考核合格，现授权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包含室内空气）、疾病预防控制、噪声和振动、土壤范围内的采/抽样和检测。

培训记录

年度	成绩	年度	成绩
2021	优秀		
2022	优秀		

发证单位：广州番禺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6日

公正 科学 准确 高效

检测技术人员能力考核 上岗证



持证人 郭永健

所在岗位 采样部

证书编号 GZPY22001

考核合格项目

经笔试考核合格，现授权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包含室内空气）、疾病预防控制、噪声和振动、土壤范围内的采/抽样和检测。

培训记录

年度	成绩	年度	成绩
2022	优秀		

发证单位：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14日

公正 科学 准确 高效

检测技术人员能力考核 上岗证



持证人 罗仲楠
所在岗位 采样部
证书编号 GZPY22004

考核合格项目

经笔试考核合格，现授权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包含室内空气）、疾病预防控制、噪声和振动、土壤范围内的采/抽样和检测。

培训记录

年度	成绩	年度	成绩
2022	良好		

发证单位：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14日

公正 科学 准确 高效

检测技术人员能力考核 上岗证



持证人 招嘉良
所在岗位 采样室
证书编号 GZPY21004

考核合格项目

经笔试考核合格，现授权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包含室内空气）、疾病预防控制、噪声和振动、土壤范围内的采/抽样和检测。

培训记录

年度	成绩	年度	成绩
2021	优秀		
2022	优秀		

发证单位 广州番禺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13日

公正 科学 准确 高效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岗证



部门：现场部

证书编号：深 QHT[2020]006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11 月 01 日

钟军魁同志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参加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采样员培训，经实操演示和笔试，考试合格。

特发此证

适用范围：地质勘察-地质勘测、辐射、固体废物、疾病预防控制、空气和废气、能源产品、农业环境、农资产品、水和废水、土壤和沉积物、噪声和振动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岗证



部门：现场部

证书编号：深 QHT[2021]01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08 月 18 日

陈磊同志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参加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
员培训，经实操演示和笔试，考试合格。

特发此证

适用范围：地质勘查-地质勘测、辐射、固体废物、疾病
预防控制、空气和废气、能源产品、农业环境、农资产品、水
和废水、土壤和沉积物、噪声和振动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08 月 19 日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岗证



部门：分析部

证书编号：深 QHT[2021]016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08 月 18 日

尹善军同志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参加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员培训，经实操演示和笔试，考试合格。

特发此证

适用范围：有机检测，理化检测，无机检测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08 月 19 日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岗证



部门：分析部

证书编号：深 QHT[2021]030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0 月 13 日

莫沼敏同志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参加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员培训，经实操演示和笔试，考试合格。

特发此证

适用范围：油类检测。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8日，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技术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补充监测等意见，建设单位根据验收意见进行了补充完善，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1万吨/年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和平县彭寨镇聚史村黄颈坑229省道北边，中心坐标为E：115°6'3.002"，N：24°22'6.051"。项目占地面积6397m²，建筑面积1200m²，年生产商品混凝土11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30日，本项目取得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2020〕15号）。

2020年12月25日，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系统上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1624MA54E83W9F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5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生产商品混凝土11万吨生产线、配套设施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部分略发生变化，但是不属于规定的重大变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内容	风机 2 台	空压机 1 台	不属于重大变动：风机更换为空压机，所用空压机为低噪音的设备，对周边环境影响低。
环保工程	项目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堆场扬尘，通过洒水预湿和在上料点喷水雾等方法对粉尘进行防治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中，项目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通过设置半封闭料仓和喷水雾等方法对粉尘进行防治后无组织排放。	上料粉尘增加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减少了颗粒物的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1、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实验检测废水和洗车废水，经沉淀过滤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搅拌工序），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2、废气

本项目主要生产废气为上料过程的粉尘、原料堆场的扬尘和食堂油烟。

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引至仓顶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原料堆场

的扬尘通过将物料储存于半封闭原料仓内，并定期洒水加湿，经上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加强机械设

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车间墙体围蔽等综合降噪措施来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工况

2021年12月2日-3日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要求，2022年6月22日-23日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食堂油烟进行补充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编号为：PYT2112005）显示：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指标经过处理后可以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2、废气

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引至仓顶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原料堆场的扬尘通过将物料储存于半封闭原料仓内，并定期洒水加湿，经上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控点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排放限值标准。

注：项目营运期粉尘（颗粒物）原环评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通报内容（详见验收报告附件3），现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和隔音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配套设施，环保设施满足使用条件；环保设施齐全，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和固废处置均符合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意见和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生产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保证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委托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健全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台账记录。

验收组：

李强 文昭慧 郑新华
叶秋胜 王享 徐永福

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日

附件 9 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 2020 年 11 月建设竣工后，2020 年 12 月 25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登记表，并开始正式试产，2021 年 12 月企业对照环评文件自查后满足验收条，在 12 月份委托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单位在 12 月 2 日-3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在 12 月 27 日完成了本次验收的采样和实验分析，监测单位出具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采用自主验收的方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组织了验收工作会议，验收会议成员由建设单位、计数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验收会议对本项目建设工程提出了验收建议，公司根据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进一步完善生产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保证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委托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健全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台账记录。

经完善后本次验收的验收成员一同出具了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认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主要为如下内容：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的环保工作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并设定专人负责各生产环节保护工作，落实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内容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流程
环境保护组织和职责	规定了各级部门及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环保巡回检查制度	制定各级部门对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要求及频次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和管理制

	度
--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设置了内部应急组织，在厂区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主要为消防沙）。为提高员工的突发环境事故意识，定期的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和培训。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建设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建设工程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相关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基本和环评及批复意见一致，不存在整改内容。

